

采购活动异议受理渠道

一、异议受理人不接受采购活动的业务咨询(包含报名审核、采购询价、技术答疑、商务谈判、采购结果等事项)，业务咨询必须联系业务人员，业务人员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二、对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必须在**询价公告发布后 2 日内提出**，并联系异议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受理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和有效联系方式；
- 3.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 4.有关恳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有关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署名并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同时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三、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提出异议为名排斥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阻挡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违背上述商业道德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中煤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失信处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912-710022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